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针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内容及审议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以及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该事项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内容及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吴 信】 吴信

【刘 强】 刘强

【李艳芳】 李艳芳

2022年12月5日